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程千綺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cchien109@ems.chiayi.gov.
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530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
「(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1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 三、依前開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

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及第15點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